

李祖华谈定义判断知识--刑法罪名定义(二)-公务员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/2021_2022__E6_9D_8E_E7_A5_96_E5_8D_8E_E8_c26_22451.htm 三、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是指违反国家市场经济秩序管理法规，干扰国家对市场经济的管理活动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是国民经济发展受到严重损害的行为。

(一)、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：是指生产者、销售者以牟取非法利润为目的，违反国家关于工、农业生产资料、生活资料、药品以及其他商品的质量管理法规，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、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，危害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，侵害国家、单位、他人的合法权益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

57、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(刑法第140条)，是指生产者、销售者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管理法规，在生产、销售的产品中掺杂、掺假、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，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，销售金额较大的行为。

58、生产、销售假药罪（刑法第141条），是指生产者、销售者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，明知是假药而进行生产、销售、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。

59、生产、销售劣药罪(刑法142条)，是指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，明知是劣药而进行生产、销售，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行为。

60、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（刑法第143条），是指违反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法规，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，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，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。

61、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（刑法第144条），是指违反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法规，在生产、销售的食品中

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，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。62、生产、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（刑法第145条）是指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管理法规，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、医用卫生材料，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、医用卫生材料，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行为。63、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（刑法第146条），是指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规，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电器、压力容器、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產品，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產品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。64、生产、销售伪劣农药、兽药、化肥、种子罪（刑法第147条），是指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规，生产假农药、假兽药、假化肥、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效能的农药、兽药、化肥、种子，或者生产者、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、兽药、化肥、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、兽药、化肥、种子，使生产遭受加大损失的行为。65、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（刑法第148条），是指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规，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，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。（二）、走私罪：是指违反海关法规，逃避海关监管，运输、携带、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、物品以及其他货物、物品进出国（边）境，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，擅自将保税进口的保税、减免活免税的货物、物品，或者直接向走私犯非法收购走私物品，或者在内海、领海运输、收购、贩卖国家禁

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66、走私武器、弹药罪（刑法第151条第1款），是指违反海关法规，逃避海关监管，非法携带、运输、邮寄武器、弹药进出国（边）境的行为。67、走私核材料罪（刑法第151条第1款），是指违反海关法规，逃避海关监管，非法携带、运输、邮寄核材料进出国（边）境的行为。68、走私假币罪（刑法第151条第1款），是指违反海关法规，逃避海关监管，非法携带、运输、邮寄伪造的货币进出国（边）境的行为。69、走私文物罪（刑法第151条第2款），是指违反海关法规，逃避海关监管，非法携带、运输、邮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进出国（边）境的行为。70、走私贵重金属罪（刑法第151条第2款），是指违反海关法规，逃避海关监管，非法携带、运输、邮寄黄金、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进出国（边）境的行为。71、走私珍贵动物、珍贵动物制品罪（刑法第151条第2款），是指违反海关法规，逃避海关监管，非法携带、运输、邮寄珍贵动物、珍贵动物制品进出国（边）境的行为。72、走私珍稀植物、珍稀植物制品罪（刑法第151条第3款），是指违反海关法规，逃避海关监管，非法携带、运输、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进出国（边）境的行为。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